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峰先生召集和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均同意公司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1.7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现由于原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如下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1.75 万股调整至 97.75 万股，拟获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至 99 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授限制性股票。经核查：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将 2019 年 6 月 27 日设定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综上，本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27 为授予日，并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共计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